

專利法規

[西班牙]

西班牙新專利法即將生效

西班牙參議院於 2015 年 7 月 3 日批准新專利法，新法即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適用於當日及其後提出之發明和新型專利申請案，不溯及既往。以下為新法摘要：

1. 個人申請人和中小企業申請人的專利申請、檢索報告和實審之規費，以及第 3、4、5 年年費皆可享 50% 減免。
2. 大學或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應告知職務上發明之完成，大學或研究機構可取得該發明之專利申請案所有權，若該發明屬產業機密則可保留使用權。可能提出專利申請之發明，在大學或研究機構以書面通知發明人欲提出專利申請一事，或專利申請案提出前，不得公開。
3. 檢索之請求必須於提出新發明專利申請案的同時提出。此一新規定為有利於專利局達成在申請日起 12 個月內發出可專利性書面意見之目標，以便申請人衡量是否維持該案或向外國提出對應申請。
4. 發明專利申請案一律進行實審，不得選擇不進行實審；實審內容包含新穎性和進步性。
5.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核准公告於官方公報起 6 個月內，第三人可提出異議。
6.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新穎性要求自區域新穎性改為絕對新穎性。
7. 將化學物質及化合物納入新型專利適格標的，生物材料、醫藥、方法仍被排除。

資料來源：“New Spanish Patent Law,” [Oficina Ponti, S.L.P.](#) 2017 年 3 月 20 日。

[厄瓜多爾]

厄瓜多爾新智慧財產權法

2016 年 10 月，厄瓜多爾議會批准了知識、創意與創新社會經濟組織法 (Organic Code for the Social Economy of Knowledge,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INGENIOS Code)，其中包含新的智慧財產權法，廢除 1998 年版的智慧財產權法（曾在 2006 年修正），隨後新法遞交至厄瓜多爾總統，最終修改版本已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批准，並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布。新智慧財產權法有許多的改變：

- 以下產品為不具可專利性標的：新形式的已知物質，諸如鹽、酯、醚、複合物、組合和其他衍生物；同素異形體、代謝物、純形式、粒徑和已知物的異構體；遺傳資源包含生物多樣性和農業生物多樣性等。
另外，通常禁止申請專利的內容和任何已知物的新特性或使用均有在新法中明確說明。
- 對於進步性之評估加入了“重要技術貢獻”的主觀要求，此外，新智慧財產權法中加入“該領域技術人員”之定義為在本發明的技術領域具有資格和專業知識的專家。
- 涉及一組化學藥品請求項的情況下，新智慧財產權法要求專利申請案提供測試和實驗的足夠資訊，以利重現發明的每個實施例，除非說明書能證明任何元素被替換均可取得同樣結果。

- 新智慧財產權法規定，發明人基於僱傭關係可保留至少 25%的專利權，所以他們可取得專利權利金，關於在大學或研究中心開發的發明，發明人可保留至少 40%的專利權。
當僱傭合約並不要求使用員工之創造性活動時，所有權屬於員工，但是雇主有非獨佔使用的權利，若員工在不使用雇主資源或資訊的情況下開發發明，則所有權屬於員工。
- 新智慧財產權法規定，下列為可以構成撤銷專利的理由：
 - 專利沒有充分揭露發明。
 - 核准請求項在說明書中沒有完全受到支持。
 - 專利之產品或方法係自厄瓜多爾遺傳資源所取得或開發，而未檢附合約副本。
 - 憑藉厄瓜多爾或任何安第斯共同體的國家或地區的知識所開發之產品或方法取得專利，而未提交副本文件證明許可或授權使用原住民、非裔美國人或厄瓜多爾當地社區或安第斯共同體成員國的傳統知識。
- 關於強制授權，新智慧財產權法規定，倘若該專利沒有被使用或中止一年以上，自專利核准日起 3 年或在許可證申請後 4 年，會由於缺乏使用而核准強制授權。此外，強制授權制度之考量包含公共利益、緊急情況或國家安全、反競爭行為、專利對前專利的依附、取決於專利之植物品種 (plant varieties depending on a patent)、在教育 and 研究中心取得之發明缺少協議。

資料來源：“New IP Law in Ecuador: Implications for patents,” Moeller IP. 2017 年 3 月 14 日。

<<http://www.moellerip.com/new-ip-law-in-ecuador-implications-for-patents/>>